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6〕2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主协议》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保障小额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行，防范支付风险，规范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明确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人民银行制定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1）和《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管理办法》自2006年2月20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申请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

业务,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06年2月10日**前向人民银行总行提交业务申请材料。

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和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06年2月28日**前向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提交业务申请材料,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初审通过后于**2006年3月15日**前报送至人民银行总行。

人民银行总行负责与符合业务资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协议》,并将《协议》寄送申请单位。各成员行收到人民银行总行签署的《协议》后方可办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

二、人民银行批准的备选质押品种类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质押率均为**90%**。已签署《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管理办法》和《协议》要求,选择人民银行批准的备选质押品办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人民银行将定期对质押品种类和相应质押率的变动情况予以公告。

三、尚不具备质押业务资格或未持有备选质押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的规定,通过办理清算账户圈存资金获得净借记限额,办理小额支付业务。

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 附件:1.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主协议

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防范和化解支付风险，保障小额支付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用语在本办法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是指成员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获得质押额度，并将该质押额度用作净借记限额分配给本身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用于小额轧差净额资金清算担保的行为。

（二）成员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人民银行批准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三）成员行分支机构，是指作为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但不直接办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四）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是指由人民银行开发、建设、运行，主要处理各银行异地、同城各种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货币市场交易资金清算的应用系统，由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两个应用系统组成。

（五）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以下简称债券系统），是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负责运行，为债券市场参与者提供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代

理还本付息等服务的应用系统。

(六)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系统(以下简称质押业务系统),是指以支付系统和债券系统为依托,实现质押品的质押、解押、置换、质押额度分配和收回的应用系统。

(七) 备选质押品,是指经人民银行指定、成员行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可用于办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八) 质押额度,是指成员行将一定数量的备选质押品在债券系统进行质押登记所获得的小额轧差净额资金清算担保额度。

(九) 债券质押率,是指单一债券所获质押额度与该债券价值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其中债券价值暂按发行价计算。

(十) 债券质押最低限额,是指单只债券在办理质押业务过程中的最小面额。

(十一) 质押品最短待偿期,是指成员行可用于办理质押业务的债券的待偿期的最短期限。

第三条 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资质条件确定成员行。成员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为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其分支机构办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须由其法人授权;

(一) 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的甲类或乙类结算成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3

